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黑龍江天有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3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 ) 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业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 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等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 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 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 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 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 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相应的原件; 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 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 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 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

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

除特别说明外，与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黑龙江天有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有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于2022年由天有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天有为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王文博和吕冬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天有为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墨西哥和俄罗斯设立的子公司及在韩国设立的分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 墨西哥子公司和韩国分公司正常经营其业务活动, 俄罗斯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 天有为有限对关联方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且天有为有限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其他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或者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 报告

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相关方出具的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

（二）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

房屋的合法使用。

(五) 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制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2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虽存在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其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姚腾越

经办律师: 李诗滢  
李诗滢

2023年6月27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都伟 持证人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性别 男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106124	身份证号 4108211983041870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821046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p>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p> <p>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p> <p>执业证号 11101201910098480</p> <p>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144193</p> <p>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p> <p>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p>	  <p>姚腾越</p> <p>持证人</p> <p>性别 男</p> <p>身份证号 620321199109262473</p>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tr><td>考核年度</td><td>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td></tr><tr><td>考核结果</td><td>称 职</td></tr><tr><td>备案机关</td><td>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td></tr><tr><td>备案日期</td><td>2023年6月-2024年5月</td></tr></tabl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tr><td>考核年度</td><td></td></tr><tr><td>考核结果</td><td></td></tr><tr><td>备案机关</td><td></td></tr><tr><td>备案日期</td><td></td></tr></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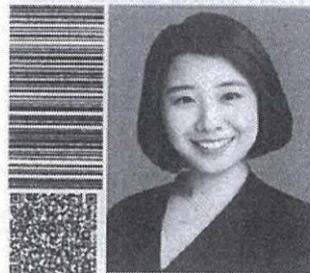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658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210302161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持证人 **李诗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021992073121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年 05月 0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No. 7013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法律意见书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GL  
律  
所  
第  
一  
部

备 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7016